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逢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24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逢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逢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為本件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本件所竊取被害人鄭○智之腳踏車，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再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葉芳如

20 附錄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3447號

27 被 告 蔡逢賢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蔡逢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

01 字第3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
02 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120日拘役）。詎仍不知悔改，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日19時
04 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鄭○智所
05 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該輛腳踏車離開現
06 場。

0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一)被告蔡逢賢之自白。

11 (二)被害人鄭○智之指述。

12 (三)被害報告書、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14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15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請審酌
17 被告屢犯竊盜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王輝興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黃荻茵